

2007年6月25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招聘法律草擬人員的政策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明律政司在招聘法律草擬人員方面，對申請人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政策。

###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24日的會議上，關注到招聘具備經驗及能力的法律草擬人員的招聘事宜。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檢討招聘法律草擬人員的政策，例如考慮放寬有關受聘人員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等。事務委員會亦要求律政司－

- (a) 提供過去10年法律草擬科法律草擬人員年資的資料；以及
- (b) 述明何時在政府律師職系的入職條件中加入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 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3. 政府在發展公務員體系方面的施政方針之一，是建立和維持一支中英兼擅、並能以這兩種語文有效運作的公務員隊伍。自1997年以來，政府的政策是把每個公務員職系的中文和英文語文能力要求，訂於同一水平。就律政司的政府律師職系而言，自1998年起，中文語文能力已成為該職系的基本職級的一般入職條件。

4. 2003年，公務員事務局修訂入職人員的語文能力要求，凡應徵學位／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中取得及格成績，才有資格獲得聘用。2006年10月，當局修訂了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以切合各個學位／專業職系的不同需要。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的成績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其中以“二級”為較高等級。部門首長有酌情權按有關職系的工作需要，決定某個特定職位的申請人須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此外，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和中國語文及文化科(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級或以上及“D”級成績，分別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的“二級”及“一級”成績。

## 豁免

5. 雖然具備中文和英文語文能力是公務員各職系的一般入職條件，但如有充分理由，部門可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豁免申請人的語文能力要求。舉例來說，如預見在招聘方面會遇到困難(因此有明確需要讓更多具備專門技能和經驗的本地及海外申請人可以申請某個特定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可批准豁免語文能力要求。

## 有關聘請政府律師的政策

6. 法律草擬科的法律草擬人員屬於政府律師職系。政府律師職系是一個學位／專業職系，受聘出任該職系入職職級的申請人，中文和英文的語文能力要求分別為綜合招聘考試“一級”和“二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D”級成績，以及英語運用科“C”級成績，同獲接納為等同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由此可見，這個職系對英文語文能力的要求較對中文語文能力的要求高。

7. 香港實行雙語法律制度。法例由法律草擬人員以中、英文草擬。在這套制度之下，聘用通曉雙語的律師會令人手調配更為靈活，在運作上有較大彈性。通曉兩種法定語文的律師能同時處理法例擬稿的中、英文本，而中文語文能力不足的人員則須與另一同事合作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在處理有關草擬工作的檔案和進行法律研究方面，通曉雙語的律師很容易可以分別查閱兩種法定語文的文件、刊物及材料。

8. 按近年招聘人員加入政府律師職系入職職級的經驗，要招聘達到才能和語文能力要求的申請人，並無困難。適合加入法律草擬科的申請人中，沒有任何人因未能符合語文能力要求而被取消資格。由此可見，目前的語文能力要求並無令高質素的申請人無法加入該科擔任政府律師職系的入職職級。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每年約有 380 名全日制畢業生及 110 名兼讀制畢業生，而首批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全日制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將於 2008 至 09 年度畢業。因此，我們預期在招聘高質素而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申請人方面，應該不會有困難。為配合政府律師職系的長遠發展和律政司的運作需要，以及貫徹培養中英兼擅的公務員隊伍這項公務員政策，我們認為在招聘政府律師職系入職職級的人員時，無須放寬語文能力要求。

9. 我們同意，即使某些律師只諳一種語言，只要能促進專門範疇之間互相啟發，聘請他們加入律政司可能有其好處，而且在運作上可能亦有此需要。不過，我們只應在招聘人員加入政府律師職系的晉升職級時才這樣做，因為晉升職級的職位需要較專門的才能。至於入職職級，律政司要求申請人具備一般法律知識及才能。

10. 根據現行的公務員招聘政策，如有運作需要，部門可以公開招聘(而非內部晉升或內部招聘)晉升職級人員，所基於的理由包括部門內部沒有合適人選出任有關職位，或者有需要從外間引進專門知識或經驗。在這些情況下，我們認為在處理語文能力要求方面可以有較大的彈性。我們會替在政府以外具備豐富的有關工作經驗的合資格申請人，申請豁免參加綜合招聘考試。

11. 如有需要從外間聘請富經驗的律師出任晉升職級，律政司在考慮有關空缺的運作需要後，可申請豁免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讓更多具備特定技能和經驗的本地和海外人士可以申請該職位。舉例來說，法律草擬科現正公開招聘法律草擬專員；在這項招聘工作中，申請人可獲准豁免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律政司在聘用具備專門知識和技能的律師出任其他晉升職級時，也曾豁免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最近，一名只諳一種語言(以英語為母語)但具備所需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律師獲聘為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民事法律科商業組亦曾於 2001 年聘任一名只諳一種語言(以英語為母語)的律師為副首席政府律師。事實上，律政司在公開招聘晉升職級的人員時，慣常的做法是檢視有關空缺對中文語文能力的要求，並評估是否有需要申請豁免這項要求。我們日後公開招聘晉升職級的人員時，會繼續沿用這個做法。

### 法律草擬人員的經驗

12. 法律草擬科的法律草擬人員在草擬法例方面的經驗，在過去數年整體上穩定地提高，現時平均約有 11 年的法律草擬經驗。為培養法律草擬人員的草擬技巧，我們會繼續舉辦相關的內部培訓課程和工作坊，並安排司內律師參加海外法律草擬會議或研討會，以及在法律草擬科資歷較淺的律師執行法律草擬職務時，密切督導他們的工作，並提供指引。現把過去 10 年法律草擬科律師的法律草擬經驗摘要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律政司  
2007 年 6 月

## 截至 2007 年 4 月 1 日法律草擬科律師的法律草擬經驗

法律草擬經驗	1997年 4月1日	1998年 4月1日	1999年 4月1日	2000年 4月1日	2001年 4月1日	2002年 4月1日	2003年 4月1日	2004年 4月1日	2005年 4月1日	2006年 4月1日	2007年 4月1日
16年或以上	4	5	5	5	5	4	5	5	5	4	4
12年至少於16年	2	2	2	3	4	4	4	5	5	6	10
8年至少於12年	5	4	6	6	8	8	13	11	13	13	8
4年至少於8年	8	9	13	15	14	14	7	11	7	6	8
少於4年	23	21	13	10	7	8	9	3	3	2	3
<b>總計*</b>	<b>42</b>	<b>41</b>	<b>39</b>	<b>39</b>	<b>38</b>	<b>38</b>	<b>38</b>	<b>35</b>	<b>33</b>	<b>31</b>	<b>33</b>
<b>平均法律草擬經驗</b>	<b>6年</b>	<b>7年</b>	<b>7.3年</b>	<b>8年</b>	<b>9年</b>	<b>8.6年</b>	<b>9.3年</b>	<b>10年</b>	<b>10.4年</b>	<b>11.3年</b>	<b>10.9年</b>

\* 不包括放取離職前休假的人員